

除毛雷射說明

簡介：

包括長脈衝之鈹雅各雷射（波長 1064nm）、亞歷山大雷射（波長 755nm）、紅寶石雷射（波長 694nm）、二極體雷射（波長 800~810nm）、光動力療法及脈衝光等。根據選擇性光熱療法（selective photothermolysis）的原理，各種不同長脈衝的光能作用在毛囊，以達到除毛效果。由於每一種毛髮粗細不同，生長週期及其毛囊在皮膚中所處位置深度等特性不同，因此治療效果和所須治療的次數也不同。不同部位所須治療的次數也不同。

適應症(僅列常用)：

除毛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的患者請於術前告知醫師。
2. 以拔除方式除毛者，在拔毛後須待毛髮長出或至少等待 4 週之後方可進行雷射除毛。
3. 治療時會有微熱及疼痛感，治療後在雷射施打部位之毛孔周圍泛紅微腫，不會有傷口，可冰敷或冷吹。
4. 治療後三天內除毛部位毛孔可能會起搔癢的紅疹，應暫停使用刺激性產品及去角質動作，並避免洗過熱的水，以免加重症狀。
5. 偶有結痂的痂皮，約 1~2 週後會掉落，不可將它摳落，應讓其自然掉落，避免留下疤痕或色素沈澱。
6. 治療後偶而會有水泡或輕度皮膚破皮現象，依醫師指示照顧傷口。如有需要須回診作進一步處理。
7. 術後加強防曬，以防反黑（即雷射後色素沈澱）。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：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、泡溫泉等。
- 8.

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**孕婦**、光敏感皮膚及感染性傷口，**治療前**應由醫師評估。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或色素沉澱等的部位，**不適**做雷射治療。
3. 如有雷射後色素沈澱，臉部位約 3~6 個月，其他部位約 6~12 個月可自然消褪。
4. 如有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版權所有
請參考本會網站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